

个人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

乙方：
身份证号码：220102196307210229
地址：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客户【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本合同所指专业性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共照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讲课费
服务时间：2018/5/13
服务地点：西安

(2) 乙方必须亲自完成本条第(1)款所指的服务，未经甲方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服务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交任何第三人。

第二条：权利服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并根据履行合同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相应的配合。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客户告知的具体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第三条：服务费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350 元 整（大写：贰千叁佰伍拾元 整），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客户的具体要求完成服务并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费时，应代乙方向有关税务机关代扣代缴法律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的支付的费用为 2000 元 整（大写：贰仟元整）。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技术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其知识产权均归属 乙 方。乙方应保证上述所有信息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领受的甲方客户相关技术信息，商业资料等，均应以保密，未经甲方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或作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利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并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之日。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 位：
签订日期：2018.5.11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18.5.11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服务费支付 / 收讫凭证

尊敬的先生 / 女士：

根据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个人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确认您已提供了合同中相关的服务。现根据合同第三条支付给您相应的服务费，请您在此凭证上签字，以确认已收到服务费。

项 目： 第十一期全国皮肤科主任高峰论坛
服务内容： 讲者
服务时间： 2018/5/13
服务地点： 西安

服务费（不含税）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 整
（外币请注明币种）

服务费（不含税）支付金额（人民币小写）： 2000 元整
（外币请注明币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公司支付上述服务费的同时必须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并需要提供您的身份证正反面或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及银行卡信息。

您的身份证号码（或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220102196307210229

收款人（签名）： 李福秋

2018 年 5 月 11 日



汇款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账户名	银行	账号
李福秋	220102196307210229	李福秋	中国建设银行 大连 大连路支行	4340 6109 4072 4161

姓名 李福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7 月 21 日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三四小区14
栋1门201室



仅限报领并课费使用 2018.5.18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219630721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限报领并课费使用 2018.5.18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14-2026.04.14